推動偵查科技化[1]

胡漢光[2]

壹、 前言

貳、 導入科技設備輔助業務推動

一、科技偵查中心

二、遠端監控設備

三、檔卷保存與管理

四、擴展支付工具多元化，達成減少現金給付

五、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作業

六、運用科技設備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參、結論

1. 科技 4.0 時代，網際網路無所不在，不只連結人與人，也連結人與物、物與物的「串聯經濟」。最切身的即是貨幣與付款方式的改變，過去需拿出鈔票付錢，現在只要一刷手機便可及時付款並且取貨；甚至匯款、投資、會計、報稅等都能透過網路完成（科技 4.0 網路串聯時代的新商業模式，大前研一著，陳美瑛譯，台灣角川出版社，2017 年 9 月 27 日出版）。在此時代趨勢下，本署正努力朝科技化、數位化規劃，希望緊跟時代發展提昇偵查效率。

2. 本文由胡漢光科長整理撰述。

壹、前言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科技化、數位化產品已與人類日常活動緊密結合且習習相關，為因應時代快速變遷、日新月異之環境及社會民眾之需求，檢察業務與檢察行政亦須與時俱進，運用科技強化偵查作為及提昇行政效率，本署成立「科技策進小組」，以突破傳統思維之模式，導入日益成熟之智慧科技，輔助各項業務推動，發揮、強化檢察機關之機能，達成「品質」、「效率」、「專業」、「便民」之目標。

貳、導入科技設備輔助業務推動

一、科技偵查中心

本署向來對科技偵查能力之提升十分重視，早於 101、102 年間，即開始自行研發毒品資料庫；於 104 年獲得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之經費挹注，用以擴增毒品資料庫辦案功能外，也預見傳統通聯紀錄之通訊監察作為將日漸不足，乃開檢察機關之首例，於 105 年間，率先購置手機採證工具進行演練，時至 106 年間，成效已有效協助檢察官之辦案成果，同時也獲得了臺灣高等檢察署重視，將本署結合毒品查緝與數位採證之優良經驗，對全國推廣；嗣於 107 年間，更列入反毒重大政策之執行要項予以支持，開始在全國推行數位採證業務。

本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成立啟用「北部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結合本署已建置、維運中之「緝毒資料庫」及「數位採證室」成立科技「偵查辦案中心」，善加利用兩者之科技設備、數位情資及場所空間，持續訓練、強化本署數位採證專責人員及所有執法同仁之提取、分析、判讀數位情資等核心能力，亦使北部地區各地檢署能就近集中進行教育訓練，同時也能及時支援其他地檢署、或協助警調巡憲廉移等犯罪查緝機關，才能達到資源共用、效率極大化之目標。

二、遠端監控設備

隨著社會變遷，經濟活動頻繁，經濟市場的不斷發展，金融犯罪也日益增多，金融犯罪，涉及專業之商業與會計活動、專業程度高、偵辦難度強之犯罪類型，金融犯罪案件之偵辦，實為檢察官與時間、地域、犯罪行為人高度鬥智之歷程。

本署為全國政經中心，金融商業活動繁盛，型態多樣化、手法新型化，除以檢察官團隊專業辦案外，並運用科技系統輔助，利用遠端監控技術，即時監看偵查庭

內之訊問筆錄，可在最短時間內釐清案情，找出筆錄矛盾之處及案情疑點，透過線上即時軟體傳送給各負責偵訊的檢察官，戳破相關人等的不實陳述，避免被告瞎扯誤導偵訊方向。

遠端監控設備運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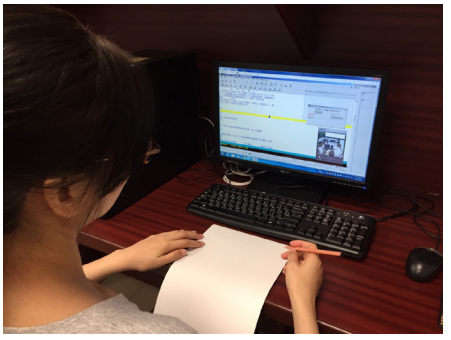

運用遠端監控技術即時監看偵查庭內筆錄

運用遠端監控技術對偵查庭內筆錄進行比對

108.06.10 團隊辦案指揮中心

108.06.10 檢察官於團隊辦案指揮中心模擬討論

三、檔卷保存與管理

檢察機關檔案保存與管理是司法傳承與見證歷史的基礎工作，且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日新月益，工作項目或可導入科技設備運用於業務之推行，朝向專業化、標準化及資訊化方向努力，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

現行檔卷歸檔作業，於新收歸檔之檔卷時，列印條碼黏貼檔卷之卷面，然有下列問題，亟需解決與改進：

1.檔案室人員於案件管理系統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歸檔案件條碼，有卡紙、列印模糊不清造成無法掃描等問題。

2.107 年 12 月以前之舊檔案上所貼的條碼因與目前使用之案管作業系統格式不合無法辨識，所以以刷碼機掃描條碼進行借、還卷作業在系統上並無法顯示任何資料，而 107 年 12 月以後因已使用案管作業系統於調、還卷作業時經掃描檔案條碼則只會顯示檔號，無法顯示調、還卷日期及股別等其他資料。

為因應並解決上開問題，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採購條碼機 2 台，改善條碼列印品質，提高掃描時之辨識率。至於案件管理作業系統雖建置檔案條碼，但無法運用至出卷、還卷等業務功能，已提系統需求單，建請法務部資訊處協助改善其運用功能，希能達到只要刷條碼顯示檔號的同時就能帶出該檔號之相關檔案管理資料。

檔卷室新購置條碼機

新條碼機改善條碼列印品質、提高掃瞄辨識率

四、擴展支付工具多元化，達成減少現金給付

隨著資訊或網路科技快速發展，以及手機普及率提升，使得消費者對行動裝置的依賴度日益增加，影響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與支付習慣；為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方式並兼顧刑事政策目的，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展支付工具多元化可行性，落實為民服務理念，達成減少現金給付目的。

本署收取民眾支付費用計有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及資料使用費（律師閱卷、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項目。然現行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之繳納流程限制具保人、受刑人(繳款人)只能籌措或提領現金繳納，顯不便民，尤其於夜間，民眾籌措不易或提領現金時更有安全上之疑慮。且出納人員或夜間值勤法警承擔保管大額現金及收受假鈔之風險。

本署統計 107 年度刑事保證金交保金額新臺幣 200 萬以下佔 99.5%，自 108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之單筆及每日最高限額仍依各銀行規定（最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為新臺幣 300 萬元），手續費係以單筆計算，由金融機構另扣刷卡人手續費 10 元。

自 108 年 4 月 18 日實施起至同年 5 月 21 日止，當事人使用金融卡繳納訴訟案款合計如下：刑事保證金 4 筆（共 63 萬元）、罰金 2 筆（共 17 萬 3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 1 筆（9 萬元）。

實施金融卡支付同時，本署另籌畫逐步推動綁定金融卡之街口支付、綁定金融卡之台灣 Pay 及悠遊卡，運用於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資料使用費繳納，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方式並兼顧刑事政策目的，落實為民服務理念，達成減少現金給付目的，預計 108 年 8 月 16 日全面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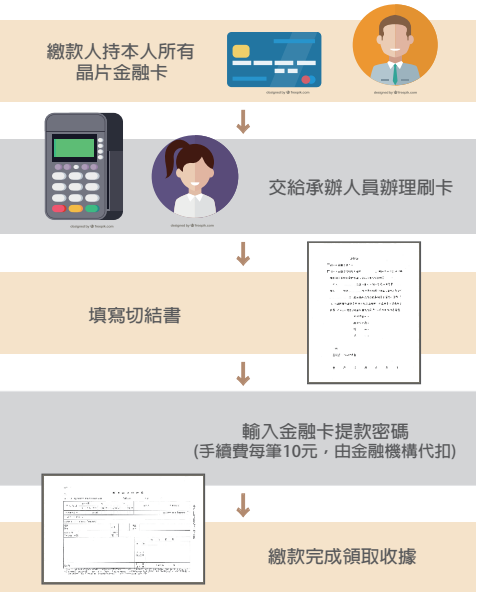

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刑事罰金（鍰）及緩起訴處分金流程

金融卡支付 POS 機

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7 號櫃臺設置 POS 機，便利民眾支付

夜間、例假日可於法警室以金融卡支付刑事保證金

執行科設置 POS 一台，供民眾繳納刑事罰金（鍰）、緩起訴處分金

五、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作業

隨著時代的進步，科技日新月異，許多工作項目已可採用自動化取代傳統人力，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及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本署基於業務需要採購列印設備套印機關印信於檢察書類，縮短檢察書類列印及蓋用機關印信之時程，提升文書列印執行效率，簡化文件傳送之流程，同時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另一方面，亦能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及減少監印人員因蓋用印信時重複性動作而產生的職業傷害。

本署克服困難，自籌經費 127 萬元，與廠商共同研究開發軟體程式，採購 RISO ComColor 列印設備，為黑、紅油墨兩色冷機噴印，無熱廢氣及碳粉產生，高速列印及裝訂，搭配廠商開發提供之軟體程式，運用於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

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作業 --RISO ComColor 列印設備

108.05.16 檢察長與科室主管視察 RISO ComColor 列印設備

108.05.16 檢察書類自動套印大印、裝訂自動化成果

檢察書類自動套印與傳統列印比較表

	使用影印機複印書類	自動列印、印信套印、裝訂
工作流程	1. 承辦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後，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裝訂所需份數（約 10 至 15 份），由工友（勞務人員）送至監印人員。 2. 監印人員於每份書類蓋用印信及使用電動騎縫機打孔後，再由工友（勞務人員）送回承辦股書記官。	1. 承辦股書記官於書類系統製作正本，確認內容與原本無誤後，將有條碼之書類儲存成 PDF 檔，利用廠商提供之軟體程式，開啟該 PDF 檔，於書類上書記官署名處蓋書記官職名章，並輸入列印份數後，上傳至伺服器。 2. 文書科監印人員自伺服器下載各承辦股書記官傳送之 PDF 檔，利用廠商提供之軟體程式，開啟該 PDF 檔，於書類上蓋機關印信後輸出至列印設備，列印設備依承辦股書記官輸入之份數列印，書類列印、機關印信、騎縫章及裝訂一次完成。
簡化程序	書類由承辦股書記官自行使用影印機複印裝訂所需份數，送至監印人員蓋用機關印信及騎縫打孔，再送回承辦股書記官，作業流程分段較費時。	承辦股書記官將書類 PDF 檔上傳伺服器，監印人員自伺服器下載，開啟並蓋用機關印信，列印書類、印信套印、騎縫及裝訂一次完成，再送回承辦股書記官，作業流程簡化較省時
印刷類型	黑色	黑色及紅色
使用耗材	碳粉	油墨
環保品質	產生熱廢氣、碳粉微粒 較不環保	冷機噴印不加熱 較為環保
使用電力	約 2400W	95%全速運轉約 350-450W
列印速度	每分鐘約 65 頁	每分鐘約 120 頁
重複性動作產生職業病	V	X

判決處刑書、追加起訴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回起訴書等需書記官署名書類之列印、套印機關印信、騎縫章與裝訂。

六、運用科技設備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法警職司機關安全維護第一線的執行工作，隨著現今機關案件量不斷增加或各類型危安事件的層出不窮，都反映著法警勤務的日益繁重，並考驗著法警應變的機動性，如何能在有限的人力下，透過科技設備輔助執行勤務，以減少人力的需求，使法警執行勤務能更有效能。

本署除平時定期舉辦例行的演訓外，已運用過科技設備輔助人力值勤，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及減輕同仁值勤時之負擔：

候訊室管制門開啟警示燈

1.電子門禁管制設備取代警衛人力：針對候訊室人犯管理以不便利管理的觀念，人犯進出動線沿途所有出入口均設置電子門禁管制系統，透過多重電子門禁管制的進出不便利來降低人犯脫逃的可能性，同時輔以警示燈及緊急鈴的設置，以提醒同仁落實門禁管制。

2.手持式金屬探測器落實人犯檢身工作：法警於候訊室對人犯檢身時，除依照勤務要點之要領，以徒手確實檢身外，透過手持式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更能針對徒手檢查的死角及可能容易漏未注意的部位，進行更嚴謹確實的檢查，以避免夾帶違禁物品。

法警持金屬探測器輔助人犯檢身工作

3.金屬檢測門、X 光行李檢查儀協助機關人員進出安全管制工作：透過 X 光行李檢查儀及金屬檢測門的輔助，法警得透過 X 光檢測畫面，在免開啟包裹行李的狀況下亦能進行安全檢查，除減少雙方在受檢過程所可能產生的爭議衝突外，也能使法警更有效率執行民眾攜帶物品進出

於大門設置金屬檢測門及 X 光行李檢查儀

各重要哨點法警配置手持無線對講機

地檢署時的安全檢查工作。

4.電子監視錄影設備輔助警衛人力：透過增設電子監視鏡頭及影像連線顯示畫面方式，裁撤五樓警衛台法警人力，將影像資訊彙整至四樓服務台，由該服務台法警負責監看，以節省人力。

5.無線電設備及微型電子密錄器：各重要哨點及巡邏人員均配置手持無線電對講機及免持聽筒耳機，另亦可配備微型電子密錄器，法警室中央勤務台除可透過無線電聯繫同步溝通派勤外，現場值勤法警亦可透過微型密錄器同步進行現場蒐證。

本署除添購前述科技設備輔助外，亦建置法警值星制度及緊急應變小組，透過律定專責人員以分工分層負責的勤務模式，並藉由無線電對講系統的多方橫向聯繫，達成勤務指揮管制的整合，提升本署法警的勤務效率及應變能力。

參、結論

本署「科技策進小組」，由檢察官室、檢察事務官室、資訊室、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考科、資料科、總務科等組成，書記官長擔任召集人，文書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持續思考及研究如何運用科技，導入相關科技設備輔助檢察業務與檢察行政之運作，達到精緻偵查、專業辦案、簡化作業流程、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之目的。

Hugo_ob/ 饒河　彩虹橋 /https://pixabay.com/photos/raohe-rainbow-bridge-the-dark-night-2843988/